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与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雅城”）以往交易情况及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就 2015 年度与湖南雅城发生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向关联方湖南雅城采购锂电材料原材料，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湖南雅城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康路

法定代表人：李智军

注册资本：6121.8245 万元

成立时间：2007 年 7 月

经营范围：电子新型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财务数据：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湖南雅城经审计资产总额人民币 2625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8923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33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2%；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06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湖南雅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23.89%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广州泓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湖南雅城 2.65% 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五款的规定，湖南雅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湖南雅城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正常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湖南雅城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

2、关联交易协议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分别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科恒股份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保荐机构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积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